

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工程设计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商州监狱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
合同编号： ZSJ20220018

工程编号： ZSJ20220018

工程名称：商州监狱办公楼屋面防水与地面维修工程

签订日期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商州监狱办公楼屋面防水与地面维修工程

二、设计内容：

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完成成果。

三、项目计划进度：

甲方确定方案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。

四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- 1、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；
- 2、按照商定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，并书面反馈意见；
- 3、按照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设计费用；
- 4、需变更以上工作内容及进度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- 5、需增加施工图编制成果套数及其他设计图纸和资料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- 6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。

五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- 1、向甲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提纲，收到甲方设计委托书后，即安排工作；
- 2、依据双方商定的工作日程提交施工图（甲方确定方案后 15 日内提交装修施工图设计）；
- 3、确保设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指标要求；
- 4、按标准提供甲方 6 份最终施工图蓝图。
- 5、编制成果电子文件及版权归规划设计单位，如委托方要求提供电子文件或版权，应签订相关文件并支付相应费用。
- 6、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，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，并顺延提交成果资料时间。

六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- 1、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后，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后 15 日内，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金额。

七、违约金及争议解决办法

1、由于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在三个月内无法进行工作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，设计完成时间向后顺延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外，甲方亦有权适当扣减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费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

联系人

邮 编:

电 话:

传 真:

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4日

乙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

联系人

帐 号: 61001674200052500133
建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

电 话: 0914—2312191

传 真: 0914- -2311385

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4日

王生
王生

